

关于中信保诚新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份额精度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信保诚新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5 年 10 月 20 日起调整旗下中信保诚新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精度并对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新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基金份额精度

本基金调整基金份额估值精度，调整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本基金调整基金份额精度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调整托管协议中资金清算及投资监督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本次本基金调整基金份额精度并据此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作相应调整。

投资者可访问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

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基金份额精度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 1:《中信保诚新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u>3</u> 位,小数点后第 <u>4</u>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u>4</u> 位,小数点后第 <u>5</u>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16 号 19 层</u>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李民吉</u> 注册资本: 15,387,223,983 元人民币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 <u>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5 号</u>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杨书剑</u> 注册资本: <u>15914928468</u> 元人民币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 <u>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5 号</u>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u>0.001</u> 元,小数点后第 <u>四</u>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u>3</u> 位以内(含第 <u>3</u>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u>0.0001</u> 元,小数点后第 <u>五</u>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u>4</u> 位以内(含第 <u>4</u>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附件 2:《中信保诚新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16 号 19 层</u>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5号 注册资本：15,387,223,983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杨书剑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5号 注册资本：15914928468元人民币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并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交易对手名单的范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选择交易对手。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基金管理人可以每半年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进行更新，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的，应向基金托管人说明理由，并在与交易对手发生交易前3个工作日内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若未履约的交易对手在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前仍未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对相应损失先行予以承担，然后再向相关交易对手追偿。基金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如基金托管人事后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或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四)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若未履约的交易对手在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前仍未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对相应损失先行予以承担，然后再向相关交易对手追偿。基金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六)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投资中期票	删除

	据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在投资中期票据前，基金管理人须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制定严格的关于投资中期票据的风险控制制度和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	
	(七)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在投资银行存款前，基金管理人须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存款银行的信用等级、存款银行的支付能力等涉及到存款银行选择方面的风险。本基金核心存款银行名单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等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本基金投资除核心存款银行以外的银行存款出现由于存款银行信用风险而造成的损失时，先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之后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以外的相关责任人进行赔偿。基金管理人应在通知基金托管人后，可以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对于核心存款银行名单进行调整。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责任仅限于根据已提供的名单，审核核心存款银行是否在名单内列明。	(六)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在投资银行存款前，基金管理人须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存款银行的信用等级、存款银行的支付能力等涉及到存款银行选择方面的风险。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 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T+2 日 15:00 之前 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T+1 日 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 T+2 日 12:00 之前 划往基金清算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如基金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基金托管人应按	(四) 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约定的清算交收日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约定的清算交收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约定的清算交收日划往基金清算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如基金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

	时拨付；因基金银行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基金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如系基金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	金，基金托管人应按时拨付；因基金银行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基金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如系基金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u>0.001</u> 元，小数点后第<u>四</u>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u>0.0001</u> 元，小数点后第<u>五</u>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u>3</u> 位以内(含第 <u>3</u>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u>4</u> 位以内(含第 <u>4</u>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